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魯宜寧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